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叠彩区环卫站业务车辆及垃圾压缩
站维修定点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 0014 -DHZX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00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003
第三章：采购需求.....	017
第四章：评标办法.....	019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02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0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叠彩区环卫站业务车辆及垃圾压缩站维修定点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zfcg.guilin.gov.cn>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cn>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0-G3- 0014 -DHZX

项目名称: 叠彩区环卫站业务车辆及垃圾压缩站维修定点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 无

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折扣率≤90%

采购需求:

项号	分标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1	A 分标	叠彩区环卫站业务车辆维修服务	1	项	业务车辆维修定点单位采购
2	B 分标	叠彩区环卫站垃圾压缩站维修服务	1	项	垃圾压缩站维修定点单位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②.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分标

1、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具有在桂林市内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的供应商。

2、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三类以上(含三类)汽车维修资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B 分标

1、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具有在桂林市内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的供应商。

2、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含机械设备配件、零售; 机械设备零售、维修或环保设备配件、环卫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或环保设备液压系统元件及配件销售, 安装技术服务等相关内容。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8: 30 至 12: 00, 下午 2: 30 至

5: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gxglzbw/.cn>）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0 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叠彩区环卫站

地址：桂林市叠彩区中山北路 102 号

联系方式：黎科 189783326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叠彩区滨北路春江苑 37 栋

联系方式：0773—35696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773—3569623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叠彩区环卫站业务车辆及垃圾压缩站维修定点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 0014 -DHZX
2	5	投标人资格	<p>A 分标：</p> <p>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有在桂林市内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的供应商。</p> <p>5.2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三类以上（含三类）汽车维修资质。</p> <p>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B 分标：</p> <p>5.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有在桂林市内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的供应商。</p> <p>5.6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含机械设备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零售、维修或环保设备配件、环卫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或环保设备液压系统元件及配件销售，安装技术服务等相关内容。</p> <p>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8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无故撤销投标文件。
6	17	投标保证金	无。
7	1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8	18.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2.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逐页加盖公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9	18.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8.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1	18.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叠彩区环卫站业务车辆及垃圾压缩站维修定点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 0014 -DHZX 标号：__A__分标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叠彩区环卫站业务车辆及垃圾压缩站维修定点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 0014 -DHZX 标号：__B__分标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2	20.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3	21.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14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15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6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7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8	3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19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每个中标供应商支付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 一次性支付 。
20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叠彩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8983693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叠彩区环卫站业务车辆及垃圾压缩站维修定点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 0014 -DHZX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叠彩区环卫站业务车辆及垃圾压缩站维修定点服务采购服务采购：是指通过公开招标，统一确定叠彩区环卫站业务车辆及垃圾压缩站维修定点服务采购服务及其所供服务、折扣率、服务承诺等内容，由采购人在服务有效期内按规定向叠彩区环卫站业务车辆及垃圾压缩站维修定点服务供应商进行采购的一种采购形式。

3.3 叠彩区环卫站业务车辆及垃圾压缩站维修定点供应商：是指在本次招标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标推荐原则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3.4 叠彩区环卫站业务车辆及垃圾压缩站维修定点供应商有效期限。

本次叠彩区环卫站业务车辆及垃圾压缩站维修定点供应商有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

3.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业务车辆维修服务。

3.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7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投标人资格

A分标：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有在桂林市内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的供应商。

5.2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三类以上（含三类）汽车维修资质。

5.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B分标：

5.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有在桂林市内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的供应商。

5.6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含机械设备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零售、维修或环保设备配件、环卫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或环保设备液压系统元件及配件销售，安装技术服务等相关内容。

5.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8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投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

事责任。

9、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9.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叠彩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总则；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1.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2.1.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2.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2020年1月至5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2020年1月至5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A分标：投标人提供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三类以上（含三类）汽车维修资质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仅限A分标）；

（6）B分标：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含机械设备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零售、维修或环保设备配件、环卫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或环保设备液压系统元件及配件销售，安装技术服务等相关内容。（必须提供，仅限B分标）。

12.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服务承诺书（含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响应时间、产品检查及服务验收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服务方案（含服务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投标人经营场所资料（如有，请提供）；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2018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竞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采购人或

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竞标产品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2 投标人必须就所项目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16、投标保证金：无

17、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2.1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逐页加盖公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号） 标，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需逐页加盖公章，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叠彩区环卫站业务车辆及垃圾压缩站维修定点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 0014 -DHZX

标号：__A__分标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叠彩区环卫站业务车辆及垃圾压缩站维修定点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G3- 0014 -DHZX

标号：__B__分标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6月11日9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开标，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 (2)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 (3)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 (4) 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优惠；
- (5)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7) 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

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0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叠彩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A 分标：评标委员会将推荐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全部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根据综合得

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投标单位等于3家的，则评标委员会不再评分直接将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该项目中标候选人，并按程序全部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B分标：评标委员会将推荐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全部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供应商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形式转入采购人指定履约保证金专户。

34.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4.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桂林市叠彩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

34.3 定点采购期限期满后，服务良好无投诉的中标定点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由采购人开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 签订合同

35.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每个中标供应商支付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桂林中山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3 5407 0000 0026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叠彩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898369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叠彩区环卫站业务车辆及垃圾压缩站维修定点服务采购，是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叠彩区环卫站业务车辆及垃圾压缩站维修定点单位供应商，其服务内容、价格折扣率及服务承诺等内容，由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有效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规定范围内的叠彩区业务车辆及垃圾压缩站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A分标：叠彩区业务车辆车型主要为洗地车、垃圾车、洒水车、洗扫车、载货车等

B分标：叠彩区环卫站设备主要为垃圾压装设备，压缩机等

二、采购服务内容

A分标：

1、叠彩区环卫站业务车辆使用财政性资金维修的（包括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保养、小修、专项维修），均实行服务定点。

★①在桂林市区外发生故障的车辆，需就地维修，自接到电话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6小时内完成车辆维修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②中标供应商须有足够的维修场地，能同时停放三台大型环卫车以上，需进厂维修的车辆，中标人自接到电话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无法正常行驶的有中标人承担往返拖运，并在6小时内完成车辆维修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B分标：

★①全年每天24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需到场维修自接到电话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根据现有的设备系统的具体情况，6小时内完设备维修，使其达到原有技术水平及处理能力；

★②设备及部件更换，设备及部件的各种技术参数及外形尺寸须同原有设备的部件相同，设备及部件为生产厂家原厂配件，以确保满足安装及配套要求，并与采购人现在实际使用的各种相关联设备匹配，并达到固有的技术参数。

★③设备如需拆除送中标人维修场地维修的，中标人应有足够的维修场地并负责往返拆运，自接到电话通知1小时内响应到达，并6小时内完成设备维修，8小时内安装到位并达到固有的技术参数和处理能力。

三、采购服务有效期

本次叠彩区环卫站业务车辆及垃圾压缩站维修定点供应商有限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

四、采购需求

项号	分标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1	A分标	叠彩区业务车辆维修	1项
2	B分标	垃圾压缩站维修	1项

商务要求:	
服务期	本项目为定点协议采购, 协议期限为三年, 本项目招标 A 分标将确定前 3 名为中标供应商, B 分标将确定前 1 名为中标供应商。(同一个供应商所投多个分标时, 同一个供应商只能做为其中一个分标中标供应商)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售后技术及服务要求	<p>★1、保证提供的维修服务及备品、备件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标准;</p> <p>★2、提供的备品、备件必须是全新、包装完好未拆封的正品原厂配件;</p> <p>★3、在桂林市区外发生故障的车辆, 需就地维修, 自接到电话通知 1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 6 小时内完成维修;</p> <p>★4、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全年每天 24 小时维修服务, 设立应急电话, 自接到电话通知 1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 6 小时内完成维修。</p>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服务、产品执行“三包”规定, 质保期 1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付款方式	供应商提交货物和服务后, 经验收合格, 按每月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上限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折扣率≤90%。</p> <p>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p> <p>(1) 维修服务;</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运输、搬运、配件加工、售后服务等费用。</p>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p>1、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p> <p>2、采购人经市场多方面询价发现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询价高、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配件的产品,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累计三次书面整改通知书后合同自动解除。</p>

五、本项目须遵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

A 分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7 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3. GB/T 5624-2005 《汽车维修术语》
4. GB/T 3730.1-20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5. GB 9417-89 《中国汽车分类标准》
6. GB/T 3730.1-20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7. GB/T 16739.1-2004 《汽车维修开业条件》
8. GB/T 15746-1995 《汽车修理质量检查评定标准》

B 分标

- 1、HG25103-91《设备维护检修规程》
- 2、GB 9414.2-1988 设备维修性导则

六、定点维修制度执行程序

- 1、组织公开招标，确定定点供应商及折扣率，并将招标结果进行公告；
- 2、采购人依据定点服务招标结果，在定点范围内自行择优选择服务供应商。采购人可以与定点供应商签订固定服务期限的协议书，也可以按车辆及设备单次送修方式选择定点服务供应商进行维修。

七、定点维修报价

- 1、本项目上限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折扣率 $\leq 90\%$ 。
-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1）维修服务；（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运输、搬运、配件加工、售后服务等费用。

八、质量保证要求

A 分标：1、车辆完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发行故障或损坏，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定点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由维修供应商负责。

2、经维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在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承修的定点供应商必须优先免费返修，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3、维修配件质量保证制度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有原厂零件编号可供查询，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

B 分标：设备维修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发行故障或损坏，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定点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设备异常损坏或设备机件事故，由维修供应商负责。

2、经维修设备达不到原厂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设备不得再计价收费。在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承修的定点供应商必须优先免费返修，维修质量不合格的不予验收。

3、维修配件质量保证制度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有原厂零件编号可供查询，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

九、服务要求

1、必须设立维修专门联系人、服务专柜和专用联系电话，有专人提供从接收到出厂的全过程服务。为车辆及设备维修提供优先服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维修项目，保障送修单位用车及设备运行需要。专门服务人员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及时通知送修单位。

2、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在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需费用列入投标报价。

3、本次招标的维修及设备、配件更换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因维修或更换配件所导致故障的技术服务和设备维修，免费提供零部件的更换。

4、接到故障报告后能在1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应在6小时内完成维修任务。

5、中标人应提供终身维修技术咨询及定期巡访。

6、维修车辆及设备如需送厂维修，有中标人承担往返拆运。

十、其他要求

-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必须真实地提供其企业的相关资质证书和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及维修场所、维修设备等情况，否则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招标人不保证所有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都能承接到业务，请自行考虑其风险。
- 3、采购完毕后，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人维修场地进行实地考察。
- 4、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内部管理与配置、商务分、售后服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投标人须于《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 ③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 ④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有效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最终有效最低投标折扣率（%）

$$(3) \text{ 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某投标人最终有效投标折扣率}(\%)}{\text{投标人最终有效最低投标折扣率}(\%)} \times 30 \text{ 分}$$

2、内部管理与配置.....31分

- (1) 服务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满分14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计划方案中建立有完善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2分）：服务计划方案中建立有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

二档（6分）：服务计划方案中建立有较详细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案预案；

三档（10分）：服务计划方案中建立有完整详细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整，应急处置方案预案；

四档（14分）：服务计划方案中建立有十分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整，应急处置方案预案。

（2）人员情况分

A 分标（满分 6 分）

①投标人明确为本项目配备技术服务队伍（含电工、汽修工等），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 6 分；（需提供技术专员上岗证或职业资格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B 分标（满分 6 分）

①投标人明确为本项目配备技术服务队伍（含电工、焊工等），每提供 1 人得 2 分（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满分 6 分；

（3）服务能力（满分 11 分）

①投标人有专门品牌门市部或展厅，门市部门前停车场面积在 40 平方米以下（含），室内面积在 60-80 平方米得 2 分；门市部门前停车场面积在 40-60 平方米的，室内面积在 80-120 平方米得 3 分，门市部门前停车场面积在 60-90 平方米，室内面积在 120-160 平方米得 6 分，满分 6 分。（注：提供现场照片和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加盖公章，开标时现场提交原件待评标时核查，否则不得分。）

②因环卫车辆及环卫设备需保证每天城市生活垃圾及时处理、拉运，投标人需全年每天 24 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自接到电话通知 1 小时响应并达到维修现场，6 小时内完成维修的，得 5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商务分.....18 分

（1）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年限基础上，每延长半年质保时间的得 4 分，满分 8 分；

A 分标：

（1）投标人具有环卫车辆售后服务协议的，得 10 分，满分 10 分，（提供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B 分标：

（1）投标人具有环卫设备售后服务协议的，得 10 分，满分 10 分，（提供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售后服务分14 分

（1）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14 分）

一档（2分）：评委根据投标人对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时间、产品质量检查验收等方案认定为一般。

二档（6分）：评委根据投标人对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时间、产品质量检查验收

等方案认定为较好。

三档（10分）：评委根据投标人对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时间、产品质量检查验收等方案认定为良。

四档（14分）：评委根据投标人对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时间、产品质量检查验收等方案认定为优。

5、业绩分.....7分

A分标：

根据投标人同类环卫车辆维修项目的业绩进行评价。（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以投标人提供2017年以来（以合同时间为准）环卫车辆维修类项目业绩的合同为依据，每个项目得7分，本项最高得7分。 满分7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原件核查）：①采购合同文本；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认可。

B分标：

根据投标人同类垃圾转运站维修项目的业绩进行评价。（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以投标人提供2017年以来（以合同时间为准）环卫设备维修类项目业绩的合同为依据，每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 满分7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项目以下资料复印件（原件核查）：采购合同文本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认可。

（三）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A分标：**评标委员会将推荐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全部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投标单位等于3家的，则评标委员会不再评分直接将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该项目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程序全部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B分标：评标委员会将推荐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全部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及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意见，对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后，按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的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排名前三的某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四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竞标人。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送修方）：

乙方（承修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选定乙方作为其维修服务的定点维修单位。

2、甲方车辆或设备需在乙方维修时，凭甲方公司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维修单”（授权人如有变化，请立即通知乙方进行更改并备案）。准确向乙方申报维修项目，积极配合乙方对送修车辆或设备进行检测。

3、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的汽车或设备维修保养周期，定期到乙方进行检测。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1、为甲方车辆或设备建立详细的车辆档案及维修档案。

2、为甲方的维修车辆或设备提供原厂配件，保证所有零配件是符合国标准。在不影响运行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使用原厂之外其它专业厂家生产的配件或拆车件。

3、对送修车辆或设备应保证质量，按时完工，在维修过程中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而延长维修期限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作业。

4、守法经营，按章办事，遵循诚实守信原则，认真做好车辆或设备维修任务，杜绝不良行为、维护甲方的权益。

5、甲方如是车辆在市区内抛锚，乙方必须及时派人作急诊流动服务及道路救援等服务，24小时随叫随到。

6、乙方提供上门接送报修车服务。

四、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情况进行监督。

2、对竣工车辆或设备，甲方如发现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无偿及时返工。

五、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及乙方承诺外的其他要求。

2、如因甲方拖欠维修费而造成的维修项目不按时完工，其责任由甲方负责。

六、服务范围车辆或设备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维修的服务项目（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七、送修手续

1、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2、对甲方车辆或设备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八、维修费用

1、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等其他服务需求内的所有费用。

2、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九、竣工车辆或设备交接手续

1、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或设备，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修车或设备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十、结算方式

供应商提交货物和服务后，经验收合格，按每月支付相应的货款。

十一、质量保证

1、车辆或设备完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质量保证期内，车辆或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或设备故障、损坏，定点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返修，由于维修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车辆或设备异常损坏、车辆或设备机件事故，由维修供应商负责。

2、经维修车辆或设备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车辆或设备不得再计价收费。在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发生的故障，承修的定点供应商必须优先免费返修。其中公务车辆维修完工出厂实行出厂合格证制度（汽、小修、部分专项修理除外），维修质量不合格的车辆不准出厂。

3、维修配件质量保证制度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颁布标准，有原厂零件编号可供查询，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其中公务车辆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财政支出；确需更换配件时，必须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且必须经过送修单位同意，更换后的配件必须全部交还送修单位。。

十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或设备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

(2) 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质量保证期内，其中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需用现金补足）或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十四、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或设备存在质量问题达 5 次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或设备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或设备的；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或设备零部件的；

(5)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或设备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2、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

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3、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十九、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2020 年 1 月至 5 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 2020 年 1 月至 5 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 A 分标：投标人提供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三类以上（含三类）汽车维修资质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仅限 A 分标**）；

(6) B 分标：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含机械设备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零售、维修或环保设备配件、环卫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或环保设备液压系统元件及配件销售，安装技术服务等相关内容。（**必须提供，仅限 B 分标**）。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服务承诺书（含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响应时间、产品检查及服务验收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2) 服务方案(含服务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经营场所资料（**如有，请提供**）；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5)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 2018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竞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竞标产品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

提供)；

(1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附件：

投 标 函 （ 格 式 ）

致：叠彩区环卫站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报价折扣率为：_____ %。
2. 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 2020 年 1 月至 5 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 2020 年 1 月至 5 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附件：

致：叠彩区环卫站：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 2020 年 1 月至 5 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叠彩区环卫站：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2020年1月至5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声明

声 明

致：叠彩区环卫站：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A 分标：投标人提供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三类以上（含三类）汽车维修资质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仅限 A 分标）；

6、B 分标：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含机械设备零售、维修或环保设备配件、环卫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或环保设备液压系统元件及配件销售，安装技术服务等相关内容。（必须提供，仅限 B 分标）。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服务承诺书（含服务承诺、服务方案、响应时间、产品检查及服务验收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叠彩区业务车辆维修定点单位采购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致：叠彩区环卫站：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2、服务方案（含服务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处置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致：叠彩区环卫站：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3、投标人经营场所资料（如有，请提供）；

此内容应包含：

- 1、数码照片资料：企业外貌、主要工作柜面、车间、库房等区域、主要设施、设备；
- 2、经营场地证明材料（产权证明或租用协议及租赁许可证）复印件。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5、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 2018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的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投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1、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竞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应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竞标产品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4、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